

# 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 第三章 供水经营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单位依法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供水计划。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规定进行计量认证。

用水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年度供水服务目标和服务措施及上一年度服务目标的实施结果。

供水服务目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水最低服务水压；
- （二）供水水质；
- （三）抢修及时率；
- （四）抄表、收费服务；

(五) 其他服务指标。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逐步实行科学的计量收费办法。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指导用水单位和个人对生活、生产、经营等用水，实行分装水表计量。不具备单独装表条件的，经供水企业认定，可以安装二级计量水表分别计量收费；仍不具备条件的，由供水企业与用户共同测算用水比例，分类计价。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水费。用水单位和个人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水单位和个人在六十日内仍不支付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中止供水措施的，供水单位应当提前十日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接受用水单位和个人的监督。

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水压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因水质、水压、水价和供水服务，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用水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物价、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给予处理和回复。